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盛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总体规划。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中源盛唐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曾合计持有玉龙股份 5% 以上的股份且中源盛唐的股东中唐永清、唐志毅、唐柯君曾担任玉龙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与购买方中源盛唐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向中源盛唐转让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的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调整和转型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交易不单独对募投项目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98 号”《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转让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以往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_\_\_\_\_

马 霄：\_\_\_\_\_

刘 浩：\_\_\_\_\_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